

浙江发布2020年法治宣传教育责任清单

(上接7版)

(二十一)省政协社会和法制委员会

- 1.参与省政协2020年“两院”工作报告协商，起草“两院”工作报告协商纪要，报送“两院”供决策参考。
- 2.制定《关于完善政协委员参与立法协商工作的暂行办法》。
- 3.赴浙江长征职业技术学院开展“送法律进校园”活动，赴工业园区“送法律”服务活动。
- 4.与省法院开展“打击虚假诉讼”对口协商。
- 5.听取省法院、省检察院年度工作情况通报。
- 6.组织省政协委员参加省法院、省检察院、省司法厅等部门组织的“公众开放日”等法治宣传活动。

(二十二)省法院

- 1.及时向社会发布疫情防控期间各地法院立审执等工作安排、工作机制及为民举措；加强疫情防控以案释法、法律推送和法官解读。
- 2.根据全年不同时段，做好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打击拒执犯罪专项行动、减刑假释实施细则以及立案、民事、商事、行政、执行、审判监督等审判执行工作新闻发布会。
- 3.结合法院“三服务”特色亮点以及《浙江省民营企业发展促进条例》的施行，持续宣传好优化营商环境、破产审判、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外商投资平等保护等工作。
- 4.做好智慧全省法院一体化、智能化办案办公平台、移动微法院建设、人民法院现代化诉讼体系以及民事诉讼程序繁简分流改革试点等重点改革工作的融合宣传。
- 5.提升“浙江天平”微信公众号的影响力，做强12个中级法院、海事法院微信公众号，做优30个左右具有代表性的基层法院微信公众号。
- 6.牵头组织召开长三角法治教育培训工作协调会，加强与江苏、上海、福建、安徽等长三角省份合作交流，建立长三角师资库。

(二十三)省检察院

- 1.从快从严打击各类涉疫违法犯罪，持续发布各类涉疫违法犯罪典型案例，在执法过程中同步开展政策宣讲、法治宣传、法律服务。
- 2.召开“十大法律监督案例”“公益诉讼三周年”“认罪认罚、诉源治理”“发布检察业务数据”等主题的新闻发布会。
- 3.组织开展全省检察机关“三·四”主题日活动。
- 4.开展“公益损害与诉讼违法举报宣传周”活动，加强公益损害与诉讼违法举报宣传工作，普及公益损害和诉讼违法举报法律知识。
- 5.深化开展“全省百名检察长进校园”活动，举办“发挥未检职能 促进社会治理”为主题的开放日活动，开展精品未检法治课程评选，发布未检典型案例。
- 6.发挥“浙检微信”公众号等“两微一端”平台作用，全面运行“浙检APP”，开通“浙检抖音”，通过漫画、动漫、H5、微视频、微电影、直播等进行案例化、故事化、可视化的普法宣传。

(二十四)省总工会

- 1.编写《“新冠肺炎”疫情防治期间劳动用工法律政策问答》《企业防控“新冠肺炎”疫情操作指引》，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浙江省集体合同条例》等法律法规学习宣传。
- 2.结合浙江根治欠薪工作、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员和知识更新培训，开展《浙江省工会劳动法律监督条例》《浙江省工会劳动法律监督条例实施细则》等规章制度的学习宣传。
- 3.结合“尊法守法·携手筑梦”法律服务进企业、园区、社区活动，集中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工伤保险条例》等法律法规学习宣传。

4.结合工会干部上岗培训、新任工会主席培训等，集中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中国工会章程》《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办法》等法律法规的学习宣传。

(二十五)团省委

- 1.利用国家宪法日、宪法宣传周等，加强宪法学习宣传教育；将宪法等法治常识融入“亲青帮”平台内容建设，建好用活“亲青帮”网上依法维权平台。
- 2.会同省司法厅利用新媒体，深化开展防范传销诈骗、网络犯罪、校园欺凌、禁毒防艾、农民工讨薪维权等方面法治宣传主题教育活动。
- 3.宣传贯彻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等法律法规，积极开展未成年人犯罪预防工作。
- 4.加强法治宣传志愿者队伍建设，推动法治宣传志愿服务活动多元化、制度化。

(二十六)省妇联

- 1.利用“妇女之家”等妇女儿童活动阵地，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家庭暴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等普法宣传教育。
- 2.发挥主流媒体和新媒体的作用，开拓普法新阵地，加强维权和化解纠纷案例宣传，提升广大家庭和妇女的法治素养及依法维权能力。
- 3.深化“建设法治中国·巾帼在行动”活动，开展送法“进村（社区）、进家庭、到身边”活动，在“平安家庭”创建、寻找“最美家庭”以及反家庭暴力、家庭禁毒、家庭反邪教等工作中加强法治宣传教育。
- 4.继续发挥好12338妇女维权热线作用，引导社会力量参与法治宣传教育，为妇女儿童和家庭提供形式多样的专业化、公益性普法维权服务。

法院公告

2020年3月25日

法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并依法判决。
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

(2020)浙0303民初288号

郑银：本院受理原告温州乐享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与被告郑银车辆租赁合同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浙0303民初288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本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院。

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

(2020)浙0303民初625号

吴侨、廖华秋：本院审理的原告温州市七号银库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诉被告吴侨、廖华秋、吴延爽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因以其他方式无法送达有关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证据副本、廉政监督卡、诉讼须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及（2020）浙0303民初625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本案转为普通程序审理。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本案定于2020年6月17日9时00分在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状元法庭第五审判庭依法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并依法判决。

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

(2020)浙0303民初674号

曾传明：原告浙江康尔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证据材料、诉讼须知、应诉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本案定于2020年6月23日9时00分在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状元法庭第二审判庭依法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并依法判决。

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资产处置公告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拟对从【华夏】银行收购的【上海人民企业集团温州电器有限公司】债权资产进行处置，拟以公开竞价方式进行，现予以公示。

债权情况：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拥有对【上海人民企业集团温州电器有限公司】公司债权总额【3709.31】万元，其中：债权本金【2332.00】万元，利息【1377.32】万元，以上债权本金及利息均暂计算至【2020】年【3】月【20】日止。该贷款债权担保方式为抵押担保【保证担保】，保证人为【人民企业乐清电气】公司。

交易对象：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支付能力的法人、组织或自然人，并应具备一定的资金实力和良好的信誉条件，但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金融资产

特别提示及声明：上述债权信息仅供参考，最终以借据、合同、法院判决等有关法律资料为准。本公告不构成一项要约。

受理公示事项：上述债权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受理对上述债权资产相关处置的征询和异议，以及有关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以及其他干扰资产处置公告活动的举报。

联系人：施经理

联系电话：0577-88860598

通讯地址：杭州市西湖大道193号

邮政编码：310002

举报电话：0571-89773995（公司纪检监察室）

联系人：汤先生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3]月[25]日

注销公告

浙江国权明达律师事务所合伙人会议通过停办浙江国权明达（磐安）律师事务所的决议，现本所决定停止执业，已向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特公告如下：

- 一、本所停止执业活动；
- 二、本所有关债权债务问题，需在60天内申报，联系电话：057984508100，逾期不申报的视为放弃权利；
- 三、本所注销后债权债务问题，由浙江国权明达律师事务所负责。

浙江国权明达（磐安）律师事务所

2020年3月25日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朗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宁波腾跃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权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朗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宁波腾跃信息咨询有限公司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朗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将依法享有的对下列附表中借款人和担保人的债权本金、相应利息及担保权利依法转让给宁波腾跃信息咨询有限公司。现以公告方式通知债务人和担保人。请借款人和相应担保人或借款人、担保人的承继人向宁波腾跃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履行还款义务(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发生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者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形，请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者承担清算责任。其中“担保人”包括但不限于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具体担保金额以签订的担保合同等法律文件为准。)

序号	资产名称	本金(单位:万元)	担保情况
1	宁波樱奇电器实业有限公司	3500.00	抵押物:宁波樱奇电器实业有限公司名下位于浙江省余姚市锦剑山村土地厂房 保证人:严建苗、段菊芬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朗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宁波腾跃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2020年3月25日

关于限期清理“僵尸车”的公告

自2016年6月25日起，萧山区开展“僵尸车”专项整治行动，新塘街道根据区委区政府的要求，在辖区内开展集中整治和清移至街道临时停车场。但因临时停车场有限并且每天都有新的“僵尸车辆”不断拖入，请有关车主于2020年04月08日前，自行将车辆进行清理。

逾期仍未处理的车辆，将交由相关部门进行处理。对符合报废条件的车辆，将强行拖移至拆解厂报废。对涉嫌盗抢赃物或其他违法犯罪的车辆，由相关部门依法追究责任。特此公告。

附:车辆清单

车牌	品牌	颜色	车架号
浙AA8U58	长安	蓝色	
无	五菱	银灰	LZWPCBG0722043147
无	五菱	银灰	LZWACAGA861115221
无	一汽	银灰	LKCB112CB1D834335
皖K36930	聚宝	蓝色	
浙D91865	奇瑞	黑色	
浙AU2S06	江淮	银灰	
浙AL6018	五十铃	白色	
京PV9D69	江淮	白色	
浙AL1587	桑塔纳	红色	

萧山区新塘街道办事处

2020年3月25日